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900號

債 權 人 楊凱雯即得裕蔬果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哲瑋即億品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3年9月30日」？

(三)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十五之依據(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。

(四)提出億品鍋行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五)如欲委任林木城為本件之代理人，請出具委任狀。若非請陳明其僅為送達代收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